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6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邱宇僊

選任辯護人 曾耀德律師  
陳德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宇僊於民國112年8月20日15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「六度空間臺北-La zertreks」參加鐳射射擊生存遊戲時，本應注意館內有「禁止奔跑 小心斷鼻梁 斷牙齒撞傷流血」等警告標語，並應遵守其於遊戲進行前簽立之切結書所載「本館內嚴禁奔跑、碰撞、爬行、坐下、躺下、跪下、攀爬牆、攀爬牆面及道具或任何肢體接等危險動作及行為」等規定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遊戲過程中，手持鐳射槍奔跑衝撞時，不慎戳破告訴人蔡豐名之眼鏡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上下眼瞼多處撕裂傷(0.4\*0.2\*0.2公分，3\*0.5\*0.3公分)併上眼瞼板部分破裂、左側上下眼瞼疤痕形成及角膜刮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

01 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足稽（見本院易卷第39頁），揆諸前開  
02 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  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筑萱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林怡雯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